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04 届会议

第 2891 次会议 (部分) 简要记录 *

20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迪纳女士

目录

组织和其他事项 (续)

工作方法 (续)

* 会议其他部分未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各次公开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12-28036 (C)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本简要记录所述的讨论于下午 12 时开始。

组织和其他事项(续)

工作方法(续)

1. **Salama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说, 条约机构日益将自己视为一个有助于其制定一项与会员国交往的强有力的联合战略的体系。他一再向大会强调, 条约机构参加即将在纽约同各会员国举行的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磋商, 是至关重要之举。大会第 66/254 号决议第 4 和第 6 段所陈述的条约机构的作用是不恰当的, 因为它将具专属权力和责任的利益攸关方与不知名的利益攸关方同等对待。他希望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实践中将有所不同。在会员国可以而且应该做出决定的如资源、报告、选举和实施等方面正形成新的共识; 其他方面则应由条约机构自己管理。

2. **Lee 女士**(人权高专办)介绍了一项关于综合报告日历的提案, 表示该日历将有助于简化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义务。大多数缔约国有责任向各条约机构平均提交 10 份定期报告。将这些报告按五年周期分组, 就会形成每年提交两份报告的义务。按照综合报告日历, 每年将有约 20% 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条约机构将与在前一年提交了一份报告的 20% 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这样, 条约机构将在五年内审议所有缔约国的报告。

3. 这一日历将有助于把一些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大量积压工作减少到最低程度。有人提议, 应在报告提交一年之内予以审议。报告之后提交,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有 6 个月的时间提交其他的资料, 委员会将另有 6 个月的时间为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做准备; 这样一种时间安排也可让文件处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

4. 缔约国的重点将从及时提交报告的意愿转向必须严格遵守日历。这可能会导致条约机构需要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执行审议这些缔约国相关情况的程序。

到目前为止, 这些程序得以成功地敦促缔约国提交以后的报告; 认为它们不会继续如此是没有理由的。

5. 节余的问题不太清楚。条约机构如果从一开始就获得必要的资金, 综合报告日历很可能会带来大量节余。条约机构本需要思考如何确保审议所有提交的报告, 例如是否使用双会场的方法。一般而言, 应鼓励条约机构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确保报告制度按原来的打算运行: 即对所有缔约国进行定期审查, 以使条约机构能够履行其指明现存问题的职责, 并作为落实《公约》权利过程中的预警机制。关于综合报告日历的提案只有在所有条约机构愿意采用同样的做法情况下才可发挥作用。该日历与人权委员会在提出报告之前拟订问题清单的程序等其他提案相吻合, 但不依赖于这些提案。

6. **The lin 先生**说, 他通常并不支持“一刀切”的方法。《公约》没有说明报告所涉时间, 但它规定的灵活性对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他提请大家注意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将报告周期延长到三至六年的提案。

7. 虽然秘书处的资源显然自委员会设立以来大幅下降, 但由于缺乏一个固定的基准, 难以评估资金和费用随时间而出现的实际变化。欢迎提供有关资源状况的详细情况。

8. 他想知道是否人权高专办或可重新分配现有资源, 为请愿股提供 3 名 P-3 级临时工作人员。如果无法通过重新分配找到资源, 委员会计划请求大会提供额外资源。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列出了奇高的文件处理费用; 了解笔译所涉及的大量费用将是极其有用的。

9. **Nigel Rodley 爵士**说, 他先前对综合日历的目的和运作的怀疑现已有所减轻。但他对每年 10 份报告的计算结果表示质疑; 根据他的估算, 各国义务向 8 个条约机构提出报告。他很想知道这种计算结果会对日历产生什么影响。

10. 在双会场举行会议的办法或可成为一些委员会消化已增加的工作量而不至不当地限制审议报告所用时间的解决办法。尽管在提交报告之前拟订问题清单的程序如得到各国的采用无疑会减少费用，但他问节余是否会拨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用于各项会议服务，但这仍无法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所有服务。此外，即使第五委员会分配更多的资源，也无法保证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工作而不是重新部署。

11. **Neuman 先生**说，综合日历能否成功取决于各国的遵守情况，他想知道如果各国不履行其义务则该日历如何运行。当委员会采用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相关情况的作法时，其目前做法是要求这些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依照综合日历，各国似乎有权再等 5 年，委员会才可向其提出任何要求。他所担心的是，对不遵守的国家来说，该日历使其可指望用它来进一步拖延报告的提交。

12. **Fathalla 先生**说，他很想知道各国作为必须遵守报告日历的利益攸关方有何反应。

13. **Iwasawa 先生**说，他也对综合日历存有疑问。对请愿股工作人员的任务和职责，他认为他们或可更专注于起草供委员会审议的往来文件。

14. **Motoc 女士**说，所做介绍澄清了日历的更实用方面，并减轻了她的一些忧虑，尤其是对于人权的保护会减弱的忧虑。她同意对财务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尤其是需要更多的资金来处理积压案件的问题。自相矛盾的是，尽管委员会愿意审议更多的案件，甚至使用更多的资源，但秘书处并非总是能够提供更多的来文。

15. **主席**提议继续举行非公开会议，让 **Salama 先生**和他的同事有更多的回答敏感问题的自由。

16. **Thelin 先生**说，出于透明度和公开性的理由，他不同意这一建议。讨论是在更广泛的加强条约机构的范围内进行的；举行非公开会议只会引起问题。

17. **Salama 先生**（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说，他也相信透明度，乐于按照委员会的愿望在公开会议中回答问题，但无法讨论某些一直存在的问题。

18. **Flinterman 先生**说，从对主日历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是否有作用的讨论中看出，唯一达成的共识是还需要做进一步分析。他始终支持这一日历，尤其是其理念：形成各缔约国在国内和国际上的问责制。然而，鉴于大多数委员会审议国家报告的间隔较长，他问为什么选择 5 年而不是 6 年，这样会减轻条约机构的负担。

19. **Chanet 女士**问如何按综合日历纳入后续程序。后续行动对于各国十分有益，因为它规定报告载有针对问题清单的详细、目标明确的信息。

20. 她提请大家注意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国家相关情况的困难。这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势必对某一种情况进行正式审查，之后各国仍然需要就其遵守条约法律方面规定的情况提出报告。

21. 她同意对资源问题所表示的关切，提到上届来文工作组需要审议的案件数量不够的实际情况。

22. **Kälin 先生**说，他对综合日历持开放的心态，赞赏严肃对待报告义务的前提。他愿意牺牲目前关于报告期限的灵活性，因为实际上平均每周期超过 5 年。然而，他首先担忧的是在双会场展开工作时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所涉费用是巨大的，他想知道是否对必要的额外资源进行了分析。他担心的是可能会有一些财政上的限制，导致会议次数更少，所处理的问题更少，类似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情况。从长远来看，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报告之间的区别恐怕会变得模糊。

23. 他的第二点看法是，更多的条约机构正转向使用接受个人来文的程序。决不能忽视的事实是，这些来文已影响到真实民众的生活：在一些案例中，委员会的决定导致延缓执行或递解。他问是否该司考虑到以下风险，即如采用综合日历，单独来文的可用资源更少。

24. 主席以其个人的身份发言，表示从日内瓦上次协商情况的报告来看，缔约国似乎日益愿意参与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然而，一些缔约国对采用这一日历表示了犹豫，因为它们缺乏每年提交两份报告的能力。她知道，她所属区域的很多国家无法克服技术困难；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面对只有 50% 的合规率的情况下，她想知道如果委员会不得不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各国进行审查，则是否会促使这些国家将日历作为进一步拖延的理由。鉴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0 条规定，各国须在这一程序的两年之内提交报告，她询问了维持计划中的五年期报告周期的所涉问题。

25. Salama 先生(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在答复 Thelin 先生时说，该系统在运行中面对各国合规率和委员会的专注力均较低的情况。这两方面都需要增强；所以才推出了这一综合日历，其目的不是提出一种新的设想，而是重提现有的法律义务。请愿股至

关重要，大会需要继续接受关于获得资源的临时请求，直到根据每年对需求和主日历的评价而找到综合的解决办法。

26. 虽然资源内部再分配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实际上这是一个决定谁应受益而使其他方面受损的问题，是该系统各个部分相辅相成的情况下出现的持续不断的竞争。Nigel Rodley 爵士关于节余如何分配的问题也是很多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同第五委员会的磋商显示，如果加以明确阐释，则在法律上是能够决定应将资金分配给那些方面的。如果不能将资金分配给其他方面，则该系统规定某种应享权利是毫无意义的。

27. 主席说，她认为各成员希望在下午的届会上继续以非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讨论。

2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散会。